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电子、供用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、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电力供应； 房屋租赁 ；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）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